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1 起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金额:31起二审案件投资者索赔金额6,337,348.17元,判决赔偿金额合计6,262,412.5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31份《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31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31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31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6,262,412.59元,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二、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1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阶段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近期受疫情、油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油轮运费率深度探底后剧烈反弹,反映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的BDI指数也从极度低位持续回升。但公司预计油轮航运市场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航运市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将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近期国内外股市等金融市场也波动剧烈,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3,654.4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为湖南天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54.4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04月24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联")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等一系列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南天联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1421房

法定代表人:谭彬

经营范围:园林花卉苗木种植、研发、销售;园林植物、树种开发繁育的技术示范与推广应用;植保技术、排灌技术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99,748.14	18,213,712.73
负债总额	9,639,426.17	10,196,495.3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639,426.17	10,196,495.30
资产净额	7,960,321.97	8,017,217.43
	2018年01-12月	2019年01-09月
营业收入	671,930.00	624,150.00
净利润	61,205.88	56,895.46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湖南天联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担保金额:3,654.4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1,432,244.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8,82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本次质押后,Hong Daniel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325,47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Hong Daniel	是	16,325,470股	否	否	2020年3月9日	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完成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96%	担保质押
合计	–	16,325,470股	–	–	–	–	–	15.00%	5.96%	–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Hong Daniel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352,865股	42.13%	0	16,325,470股	14.15%	5.96%	0	0	0	0
合计	115,352,865股	42.13%	0	16,325,470股	14.15%	5.96%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Hong Daniel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Hong Daniel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风证券"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对公司配股事项无异议。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配股方案相关内容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天风配股;代码:760162;配股价格:3.6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3月11日(T+1日)至2020年3月1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3月18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3月19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3月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T日,2020年3月10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5,18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1,55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2,352,512,658股,可配售705,753,7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2,827,487,342股,可配售848,246,20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具体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组织进行。

(六)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七)本次配股发行及停牌日期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配股事项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3月6日	周五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3月9日	周一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3月10日	周二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7日	周三-周二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配股缴款日(于T+5日15: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3月18日	周三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20年3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2020年3月11日(T+1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进行缴款,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天风证券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看"天风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T+5日)15:00)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162",配股简称"天风配股",配股价格3.60元/股。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网下认购,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处进行。

2、认购时间

2020年3月17日(T+5日)15:00前。

3、认购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4、认购方式

股东应在2020年3月17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邮箱ecm@xyzq.com.cn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天风配股",(例如"张三+天风配股"):

(1)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为EXCEL文件);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4)机构股东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6)划付认购资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转账成功界面截图。

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xy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重要公告-通知公告-天风证券配股网下认购表"。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2037080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填写的《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认购表》,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认购。

5、缴款方式

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必须在2020年3月17日(T+5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天风配股"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天风配股。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查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20370808,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30分钟之后再进行资金到账查询。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的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05018 70007000 02882
开户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391004019
银行联系人	林洁
联系电话	0591-8335 0991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T+5日)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不早于2020年3月19日(T+7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2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175631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并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杰纳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汇富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各方于2020年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号),核准公司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主要股东资格,对公司依法受让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2,299,68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0.43%)无异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法受让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2,299,68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0.43%)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剩余9.56%股权收购将有序完成过户,相关进度见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1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170,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杨涛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133,957	99.9942	36,700	0.005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983,382	98.7848	36,700	1.215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王晓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古少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古少明	否	56,713,211	92.47%	4.23%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3-10	2022-12-31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按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担保
古少明	否	4,620,447	7.53%	0.34%	否	否	2020-3-10	2022-12-31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按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担保
合计	–	61,333,658	100%	4.5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古少明	61,333,658	4.57%	0	61,333,658	100%	4.57%	56,713,211	92.47%	0	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30,447,745	9.73%	101,100,000	101,100,000	77.5%	7.54%	0	0	0	0
吴玉琼	7,412,576	0.55%	0	0	0	0	0	0	0	0
古少波	4,347,555	0.32%	4,296,455	4,296,455	98.82%	0.32%	4,296,455	100%	38,325	75%
古朴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古少扬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合计	209,986,216	15.66%	111,841,137	173,174,795	82.47%	12.91%	67,454,348	38.95%	38,325	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称,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87亿元,投向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年产5000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市场战略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现拟终止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和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并将9,234.5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公司曾于2019年6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项目中年产5000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合并在滕州新材料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油墨和胶粘剂项目)中实施,调整1亿元募投资金投向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建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包括拟投资总额、募投资金拟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日期等,并说明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2)结合已投入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等,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

2、公告披露,公司拟终止的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89.69万元,终止的原因是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建设后,产业规划布局较为合理,有利于产品的供应、运输和服务,公司已无需原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中增加的仓储物流基地的计划。同时,国内各地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日趋严格,直接购买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产权或者自行建设危化品仓库较难实施。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油墨和胶粘剂项目立项及论证时,是否考虑到其对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影响,相关决策是否及时、审慎;(2)列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原募投项目中拟储存的存货内容,并结合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相关政策变化时间、变化内容等,具体说明政策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3)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已经形成的资产明细,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公告披露,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以下简称PCB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3.47万元。公司拟终止PCB项目,原因是设计方案已经落后,不适宜再继续建设。请你公司:(1)核实并说明上述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结合电子油墨用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时间,说明前期相关决策是否审慎;(2)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3)结合公司现有PCB电子油墨项目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4)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是否已经形成资产,如是,请说明相关资产的内容,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是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3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搜于特　　证券代码:002503　　公告编号:2020-02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搜特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1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3月12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20年3月11日(T-1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搜特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3月10日(T-2)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发行提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 "搜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0"。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搜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搜于特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262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03",配售简称为"搜特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092,505,39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41,626,571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3,050,878,82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7,999,40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800万张的99.992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搜特发债",申购代码为"07250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20年3月11日(T-1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

6、申购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2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3月11日(T-1日)。

7、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搜特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发行公告中有关"搜特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搜特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262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代码为"072503",申购简称为"搜特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2020年3月12日(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网下获配机构投资者后续安排

2020年3月13日(T+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搜特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搜特转债。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搜特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T+4日)刊登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5302000912
开户行联系人:	巫春辰
联系电话:	0510-85181253
备注或汇款用途或摘要等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搜特转债"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亿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0769-81333505

联系人:廖岗岩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电话:010-58113001、010-581130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